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俊德

電話：02-27208889#6434

電子信箱：rp043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53104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函、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各1份

(45327939_1153104483_1_ATTACH1.pdf、45327939_115310448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貴機關、學校留意，如有辦理或提供場地供火舞展演活動使用，請參照指引相關安全管理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活動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9月29日府授消預字第1150144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係內政部消防署為加強火舞展演活動之安全管理，預防火災及展演意外事故，保障展演者、現場工作人員及觀賞民眾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所訂定。
- 三、本指引所稱「場地管理單位」係指火舞展演場所之實際管理者或擁有管理權之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；爰單位如辦理或提供場地供火舞展演活動使用，請依活動場域、規模及性質，並依指引落實安全管理措施。
- 四、辦理相關活動時，請依本指引注意場地適切性及防護措施，包含展演區域與觀眾安全距離、初期滅火設備、人員

臺北市立大學 1151001



VWAA11560299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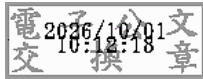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全應變及緊急救護等事項，以維護展演人員及觀眾安全。

五、隨文檢附內政部消防署函及「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56029964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貴機關、學校留意，如有辦理或提供場地供火舞展演活動使用，請參照指引相關安全管理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活動安全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